

江苏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
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 FHDD-JL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060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核）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

大中修工程监理项目 FHDD-JL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已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以太行审投核（2024）15 号（项目代码：2408-320585-89-01-587522）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 以 / 批准，项目业主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北起西安路，南至西向阳河，道路全长约 1100 米，双向六车道，原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建成通车至今，道路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影响了行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为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保证通行安全，对原道路范围内进行大中修。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FHDD-JL标段，招标内容如下：施工图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等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3 监理服务期

涵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招标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②具有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

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

②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

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监理类）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88 号 11 幢

电话：毛淳泽

联系人：0512-33001667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电话：025-52772820 13701580663

联系人：王蕊 周晓卫

工作QQ：3635426897（请投标人主动添加）

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电话：0512-53590776

异议联系：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淳泽/王蕊

电话：0512-33001667/13701580663

8. 其他

8.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本专用本中简称《监理范本》，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监理范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专用本。

8.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三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4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5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

系电话 400-6666-101。

8.6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7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公布的信息为准。

8.8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9 提醒：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应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的要求及规定编制。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注：本公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025年1月9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 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

		关系的； (9) 为本标段对应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招标代理工作 QQ 或书面提交招标文件补遗书收件确认单。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招标代理工作 QQ 或书面提交招标文件补遗书

		收件确认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45.63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总价进行报价，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投标报价应包含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用中。</p> <p>（3）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p> <p>（4）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监理人员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6） 监理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现场监理人的驻地建设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3、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对监理下浮系数不予调整。</p> <p>4、监理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p>

		<p>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监理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5、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p>注：</p> <p>（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p>

		<p>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采用保险时，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江苏省境内具备经营相应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p> <p>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信用等级（监理类）为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监理类）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承诺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正处于苏行审【2023】71 号文规定的公布期内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不得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在第 3.4.4 项中补充如下：

	<p>证金的情形</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 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3.5</p>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p> <p>《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表1~表7、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且“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5 总说明：投标人可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全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除上述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p>

		<p>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3.5.1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无要求。</p> <p>3.5.2 “表5 已建工程表”按“3.5 总说明”执行。</p> <p>3.5.3 “表15 信用情况表”按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格式编制，并按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p> <p>3.5.4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按“3.5 总说明”执行，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p> <p>3.5.5 不适用。</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p> <p>其他要求：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见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电话：0512-535907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承诺书”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对此，监理人不得拒绝。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监理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人员非本单位职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4、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p>
10.5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

	<p>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其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0.6	<p>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7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的报表“表1~表7、表12~表14”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表1~表7、表12~表14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且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在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4除应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附表中以外，其自动生成的电子文档还应在该信息系统中提交给所预约的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p> <p>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工程内容及类型等技术指标），表 5 不能反映的可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及查询路径作为其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5、《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6、报表中的数据、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数据或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7、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

	<p>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总监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总监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总监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10.8	<p>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9	<p>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10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p>

	<p>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 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 则否决其投标。</p>
10.11	<p>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 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 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 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 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 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 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10.12	<p>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投标人除了需要按常规制作投标文件外, 还需按要求提交已进行暗标处理的“技术建议书”, 暗标制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本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建议书”应为暗标文件, “技术建议书”中的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企业LOGO、投标人的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 投标人在编制时具体单位名称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 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 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案; 不得出现投标人或人员电子签章, 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承担过的业绩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技术建议书”不得设置目录、不得制作封面。</p> <p>2、正文文本: 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 大小标题统一加粗, 1.5倍行距, 段前段后均为0, 上边距2厘米, 下边距2厘米, 左边距3cm, 右边距3cm; 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p>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

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核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 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否则, 招标人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 “三证合一” 或 “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 (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

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

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

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监理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因系统原因，本项目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以此处为准：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进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时，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p>1）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监理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9.1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2（1）评标价等于投标函投标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保留百分号前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包括因投诉或其</p>

	<p>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本标段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3)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时应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 独立对各评分因素(子项)评分, 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当评委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时, 平均值(子项)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 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6)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 或投标缺乏竞争性, 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应 1性 3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 不得缺省该表格, 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c、投标函中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且与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p>
签章、盖章	投标文件上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供	

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暗标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为暗标，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2项规定。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

	<p>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2 · 1 · 2</p> <p>资格评审</p>	<p>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p>	<p>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②具有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 ②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三个月指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p>

		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	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监理类）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③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得基本分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25分。注：以信息系统备案内容为准。	25.00	1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监理类）进行评价：</p> <p>（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监理类）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p> <p>（4）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誉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的企业，Z按85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5.00	0.00

技术建议书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①根据投标文件编写的工程概述、监理工作范围、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工作程序等方面综合评分。 ②监理大纲和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分。	200000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	100000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分。	500000

主要人员			最	最
序	评审	评审标准	大	小
号	因素		值	值
1	总监工程师业绩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9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本项目最高得分25分。	25000	19000

★★★因系统原因，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处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监理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2、★★★因系统原因，本项目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以此处为准：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进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时，按照以下优先顺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分（监理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3.9.1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p>

		<p>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9.2（1）评标价等于投标函投标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保留百分号前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本标段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3）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时应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独立对各评分因素(子项)评分，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当评委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时，平均值(子项)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6）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7、表12~表14”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c、投标函中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与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p> <p>投标文件上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p>

		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暗标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为暗标，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2项规定。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2.1.2	资格评审	<p>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p>	<p>①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p> <p>②具有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等级）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dw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为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p>

		<p>②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p> <p>③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④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④要求</p>	<p>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监理类）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③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	------------------------------

分)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得基本分 1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5 分。 注：以信息系统备案内容为准。	25.00	1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监理类）进行评价：</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或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监理类）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p> <p>（4）信用等级评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p> <p>注：X 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Z 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誉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 A 的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的企业，Z 按 85 计算。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5.00	0.00

技术建议书（暗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①根据投标文件编写的工程概述、监理工作范围、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工作程序等方面综合评分。	20.00	0.00

		②监理大纲和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分。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合理有效。	10.00	0.00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工程师业绩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9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3 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25 分。	25.00	19.0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赁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监理项目 FHDD-JL 标段。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待定

起讫桩号：/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

4. 监理人义务

4.1.5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6 监理人应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无。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人配合委托人进行试验检测抽检工作。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监理人同意。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按委托人要求。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费不变。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费不因服务期限变化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费不予调整。

9.3 中期支付

本工程监理费固定总价承包，监理费分为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基本费占合同价 50%，剩余 50%作为考核费的计算基数。结算时除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监理费外，其他无论工程造价是否增加、工期是否延长，监理费均不作调整。

监理费支付：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 50%，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30%（若合同价低于 50 万元，则取消此付款节点）；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确定最终监理费并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80%，监理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监理费考核：监理考评每季度一次，监理组工作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95 分以下，责令 3 天内作出整改，整改合格的全额支付，整改不合格（或者已造成甲方损失、无法整改）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基本费+考核费基数*考核分数/100。监理单位人员考核扣满 6 分的，必须撤换。考核内容见附件。

监理费风险约定：（1）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监理费取费基数和结算方式均不调整：监理项目的建设规模增加的、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增加的、监理项目的施工结算总价增加的、监理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监理组成员增加的、监理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价格变化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其他任何因素发

生影响监理费结算的等。（2）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至工程所有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且所有专业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如有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为止；委托人对于可能发生的超期费用将不予另外支付监理费用。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的违约：监理人应按竞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仍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特殊原因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竞标承诺人员或合同协议中约定的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1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关于监理人员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可从监理服务费中扣罚 20% 作为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必须按照行政审批中心备案所列监理人员根据委托人工程师指令进驻现场（总监以及监理人员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同时承担本项目以外其它任何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停止在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程兼任的工作，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监理人员总量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须经委托人签字确认。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差缺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 100000 元每人每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差缺其他监理员，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 5000 元每人每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员的，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就对监理人进行每人 100000 元处罚，从最近一笔应支付款中扣除，而且更换的人员应当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进场人员能力、水平、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七日之内更换相关人员，如监理人重新提供的监理人员配置仍达不到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对监理扣除违约金，每缺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扣违约金 5000 元；每缺一位监理员扣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进场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充人员，否则，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日 5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调整监理人员的配置。

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 24 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由监理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监理人应在三天内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由监理人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监理人应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而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法定节假日不应成为监理人减轻上述义务的理由。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否则，每次委托人可在监理费中扣除按 100 元/人计算的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收取任何钱物，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更换相关人员并按所收取钱物的 10 倍（或 10000/人，以额度高者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会议的，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任何配合费用及其它宴会招待费用，如经查有前述事实，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全部已付之监理酬金，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如监理人不能明确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的，视作违约，将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可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调整。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中，总监没按照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除 1 万元违约金；每有一位专业监理工程师没按照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除 5000 元；每有一位监理员没按照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进场或提前退场的，委托人将扣 3000 元。

2) 关于工程质量

监理人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立即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由监理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未被发现，由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未对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作出处理措施的，未造成实际损失的，一般性问题由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同时实际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事件，监理人除赔偿损失外，再按损失的 1~2 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约情况自行确定）。

监理人员应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作好相关记录，如抽检频率未能达到要求，或未做好抽检记录的，监理人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中，应按合同规定配备必要的测量工具、检测仪器包括无人机。如监理人测量工具、检测仪器未到位，监理人除应整改到位外，还须按 5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审验承包人的测量设备，如未审验，或审验发现承包人的测量设备不符合规定后为督促承包人整改的，须按 5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对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专业分包单位无

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条件不足的，监理人除应督促专业分包单位退场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总、分包单位的人员资格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总、分包单位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测量员、需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除督促责任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 5000 元；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或质检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人的违约金为 4000 元；需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个人的违约金为 3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不严，导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无法指导实际施工作业的，监理人除需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作业人员未接受技术交底就进场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质量控制中应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而未实施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的，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失职，未发现施工中的偷工减料、短斤缺两、工序颠倒、工艺不当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中，每发生一起不合格的，违约金为 1 万元；分部工程中，每发生一个分部工程不合格，违约金为 5 万元；单位工程不合格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并对取样、送样检测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如监理人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发生施工材料、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需向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监理人在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中把关不严，导致有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除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审查、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控制成果（临时水准点、控制桩、定位记录、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如对测量控制成果未进行审查、复核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对发现的测量成果问题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监理人被主管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质量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后，监理人隐瞒不报的，每发生一次瞒报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方案对成品、半成品实施保护。如监理人未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方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发现承包人没对成品、半成品实施保护又未督促承包人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监理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归档资料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并督促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的 15 天内向主管部门、委托人移交施工资料。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未能向主管部门、委托人移交施工资料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承包人移交的施工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踏勘，并协助委托人解决质量问题的维修，并在质量问题维修结束后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若未能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踏勘的，或维修结束后未向委托人报告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对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人和书面汇报反映的，一经发现，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对变更签证工作量核定有误或经监理审查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经财政评审发现，按误差部分造价（按根据签证或竣工图计算的造价与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造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3) 关于工程安全问题

发生一起安全隐患问题，由监理人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上述问题，如监理人已通报，且主管部门同意的，监理人享受有条件免责权利。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基坑围护结构承包人、井点降水单位、脚手架搭设劳务单位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实施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无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条件不足的，监理人应督促实施单位退场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单位人员（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

位、基坑围护结构承包人、井点降水单位、脚手架搭设劳务单位等)的人员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审查不严,导致进场作业的实施单位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除督促实施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5000元;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4000元/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为3000元/人。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审查“三级安全教育”情况。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有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监理人对本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审查不严,导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无法指导实际施工作业的,或应急预案无法实施的,监理人除需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凡被委托人或上级监督部门发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交底就进场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按规定对用于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并对取样、送样检测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如监理人未进行见证取样、送样检测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发生用于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施工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进场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监理人在进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中把关不严,导致有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除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安全管理中应安排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而未实施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的,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

本工程中的安全设施、设备经监理人人员验收后,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人除应督促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整改外,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环境污染被附近居民举报的,监理人除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监理人被政府有关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因监理人在本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失职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如为重伤事故,每一起重伤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如为死亡事故,每一起死亡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中同时有

重伤和死亡人员的，按死亡事故计。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后，监理人隐瞒不报的，每发生一次瞒报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监理人须及时整理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理资料，确保监理安全资料的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如被发现监理安全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须对本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如被发现承包人整理的安全管理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不可靠，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需配安全专监，不得兼职，负责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及定期检查，跟踪和落实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专监，否则，监理人应按每人每日 3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如承包人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且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管理，或者管理不到位的，需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关于工程进度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有违反，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编制能够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如有违反，监理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中应明确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置及监理人员进退场时间。监理人应将编制的《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程例会时提交给委托人项目部。监理人如在第一次工程例会时未能提供《监理规划》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应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时，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向委托人提供工期延误风险报告。如监

理人未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监理人未对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查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监理人在本工程的监理中，如监理人未对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监理人在对实际施工进度检查时，发现进度严重偏离进度计划未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以建立通知单为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实际施工进度已严重偏离进度计划，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提供工期延误风险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

若项目因非委托人原因发生施工承包人工期延误情形而导致工期罚款，监理人需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上述标段签订合同计算的总延误工期*监理合同总额*2%进行处罚，但逾期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 关于资料审核、签署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签署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的，监理人应更换监理工程师。对因更换人员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行政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没有按计划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必须按原人员配置和服务，直到项目竣工验收，有可能的服务期延长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结算不再增加。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监理人与委托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 补充条款

13.1 监理人员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组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安排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5) 总监每天到委托人处签名报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人证明其在现场的事实。总监要求每周驻场至少5天。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人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追加费用。

13.2 安全生产

13.2.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2.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技术建议书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13.2.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2.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文件。

13.3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3.4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人附加的服务，费用含在监理费用中。

13.5 保密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总数量
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 ②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监理员	①具有公路或市政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 ②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注：监理人自行填报本表，应满足本合同附件人员最低要求。具体人员要求和具体人员名单合同谈判时委托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投标阶段可以不填报具体人员姓名。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监理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委托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申报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或减少专业工程师岗位或数量，监理人不得拒绝。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控制	30	<p>1.1 监理工作违反监程序, 上道工序未按规定检验合格、而批准或默认或无书面指令制止承包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例扣 5 分;</p> <p>1.2 测量成果的检查 and 认定, 资料不全或失误, 每项次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p> <p>1.3 试验抽检数据有误或作假或未达到规定抽检频率, 视情况扣 1-5 分;</p> <p>1.4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 未做到事前监理, 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 监理组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 或事前没有书面材料有效预防质量隐患、问题的发生, 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 每例扣 5 分;</p> <p>1.5 对监理部、业主、质监站各种工地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监理组未严格督促、跟踪整改, 并留有记录, 第二次又被查出时, 每例扣 5 分;</p> <p>1.6 业主或总监指令任一项工程暂时停工整改, 或召开质量整改现场会议, 在此之前监理组无书面材料证明已对此事件进行过督促、制止时每例扣 5 分;</p> <p>1.7 监理组对抽检不合格未留有记录或无不合格处理意见、措施、处理情况、处理结果的每例扣 3 分。对同一批材料或同一项抽检, 监理抽检合格, 而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部抽检不合格, 被证实监理组抽检未尽责或有作假现象时每例扣 5 分。试验台帐、试验报告不完善、不清楚、有明显错误时, 每例扣 2 分。</p>
2	工期控制	10	<p>2.1 无阶段性监理工作或重、难点工程监程序计划措施的每例扣 1 分, 未按合理的计划或措施开展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p> <p>2.2 监理组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审查未留有记录时每例扣 2 分, 对承包人不合理的总体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未提出修改意见被监理部、业主发现或实施过程中体现出不合理的每例扣 2 分;</p> <p>2.3 工程进度延误或关键性工程进展缓慢, 监理组未书面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采取措施,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此时未积极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2.4 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审查和评价不准确, 每例扣 2 分;</p> <p>2.5 书面下达通知或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采取措施, 未跟踪检查, 掌握情况适时发文, 未尽到监理工程师工期控制责任的每例扣 3 分;</p> <p>2.6 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较多 (20%以上) 时, 在当期施工过程中监理组未采取过相应措施, 并书面通知或指令承包人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措施时, 每例扣 3 分</p>
3	费用控制 合同管理	10	<p>3.1 计量、变更台帐不完善、不清楚、不合逻辑、明显错误, 发现一处扣 2 分; 对所有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 附件资料不齐全, 有明显错误, 未向承包人提出改正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3.2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 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 视情况扣 3~10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时扣 10 分; 承包人弄虚作假, 监理未尽责, 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 未向监理部、业主及时汇报时, 每例扣 5 分, 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5~10 分;</p> <p>3.3 由于监理组原因造成承包人索赔或变更时每例扣 5~10 分;</p> <p>3.4 对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登记、岗位登记资料不齐全、不详实时每例扣 3~5 分;</p> <p>3.5 监理组发出的口头、书面通知、指令、文件不严谨, 无合同依据, 造成承包人错误执行或不接收、不回复、争议的情况, 每例扣 3 分。</p>

序号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4	业主满意调查	20	<p>4.1 监理部每半年请相关业主代表、业主负责人进行回访调查, 并对监理组在 20 分基础上进行评分 (扣分), 以下扣分在此条扣分的基础上继续, 20 分扣完为止;</p> <p>4.2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组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 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10 分; 业主对监理组工作不满意, 要求对监理组进行整改、整顿时, 根据具体情况每例扣 5~10 分;</p> <p>4.3 业主、监理部对监理组发出书面通知、指令、报告要求改正或在日常工作中业主对监理人员扣分时, 视具体情况每例扣 1-5 分;</p>
5	安全环保管理	20	<p>5.1 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安全措施、安全制度不完善扣 3 分;</p> <p>5.2 监理组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 书面制止、督促承包人改正每例扣 3 分, 造成安全、环保事故视情况每例扣 1-10 分;</p> <p>5.3 由于监理组员工的原因, 造成监理组内出现安全事故时, 视情况每例扣 3~10 分。</p>
6	内部管理信息	10	<p>6.1 人员考勤、请假记录不详实每例扣 1 分; 无监理人员工作永久交接、临时交接记录, 每例扣 1 分, 记录不详细扣 0.5 分; 车辆行驶记录, 保养、维修记录、试验仪器设备保养记录、伙食管理记录、购物清单不完善每例扣 0.5 分;</p> <p>6.2 任一监理人员任一月请假超过 10 天, 未报经总监或副总监批准时每人次扣 2 分; 工作需要, 但岗位无人时每发现或查实一例扣 2 分;</p> <p>6.3 组内生活、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较差, 办公室、寝室零乱,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监理部收到对监理组伙食问题, 驾驶员及其它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举报一例扣 2 分, 业主、监理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p> <p>6.4 不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SRE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根据不合格程度, 监理部检查每项不合格扣 0.5-1.5 分。事务所内审每项不合格扣 1-3 分, 外审每项不合格扣 3-5 分;</p> <p>6.5 由于监理组对有关问题没有及时采取会议、文件、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 造成工作受到影响或出现问题时, 每例扣 2 分;</p> <p>6.6 监理组对重要通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未留有记录 (书面记录、影相记录等) 时, 每例扣 2 分;</p> <p>6.7 监理组对监理部、业主等上级部门的关通知, 指示不及时办理或在无争议的情况下不办理或不回复, 每例扣 3 分;</p> <p>6.8 监理组对各种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不严格, 造成遗失或信息外泄, 对作废文件、资料未按要求处置, 对无留存价值的文件资料未作破碎或烧毁处理, 被卖作废品或扔垃圾堆的发现一例扣 5 分, 并视将会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表二

监理工程师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标准
1	在对监理组工作考核扣分的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扣 1~6 分；
2	监理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或管而不力时，每出现一例扣 3 分。监理人员在现场对明显的质量问题违规操作发现不了或发现后却没有采取强力措施制止，致使工程继续施工，留下质量安全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例扣 5 分。以上情况一人连续出现两次，监理组必须在三天之内撤换人员；
3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相关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上一级监理工程师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 4 分；
4	监理部、业主代表在现场发现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玩忽职守，当发生质量事故时，每次扣 3~6 分；
5	日常检查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时，每人扣 1 分；事务所、业主等上级领导视察工地时，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扣 2 分；
6	现场需要，但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每例扣 2 分；
7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 3~6 分。被监理部或业主查实扣 6 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及时汇报时，每例扣 5 分，被业主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6 分；
8	监理日志简单、粗略每例扣 1 分，监理原始记录不详实每例扣 2~5 分。对内业资料审查不仔细，造成不合逻辑、明显错误的情况或隐瞒真相，上报监理部发现一例扣 1 分，被业主退回或指出一例扣 2 分；对质量证明资料审查无记录（特别是审查不符合退回承包人时）签署意见、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时每例扣 1 分；
9	业主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人员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6 分；
10	查实监理人员“吃拿卡要”，介绍工程、材料，职业道德败坏时，扣 6 分。

附件五

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_____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 b

- a. 无限期。
- b. 自本协议生效后 10 年内。
- c. 另行规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附件六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监理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 _____, 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 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 应由甲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无论是何原因，承

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乙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2 款。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投标人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 2、委托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监理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屋及其他其他办公设备、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阅相关工程量及图纸。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彩色扫描件。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5、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技术建议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
- 二、技术建议书补充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建议书补充说明”编制技术建议书）

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生成的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 1、上述报表填报要求及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外，其余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 3、无需填报的投标报表，投标人无需填报，如填报，可写“无”。

二、技术建议书补充说明

- 一、工程概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五、监理工作程序
- 六、监理大纲和措施
-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建议

备注：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人除了需要按常规制作投标文件外，还需按要求提交已进行暗标处理的“技术建议书”，暗标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2 项。

三、承诺函

(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三)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尤其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均满足“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委托人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

章）

日期： 年 月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4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若为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注册证书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s://jtgcjl.jtzyzg.org.cn/LTSP/LEAP/ltsp/html/linkQuery.html?isclick=1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

无